

证券代码：839999

证券简称：莹科精化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原因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科精化”或“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高纯氟盐、氟化铝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在保持传统产品份额的同时，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和工艺的创新，高纯氟盐类产品营收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核心竞争优势逐步向新材料转移，公司也从基础材料的支撑向新能源材料的不断发展。为了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更为匹配，能更好的体现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结构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将全称变更为“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拟由“莹科精化”变更为“莹科新材”，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公司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申报，并于2023年3月8日获得《变更企业名称网上申报告知单》，业务登记号（国）名内变告字[2023]13171号。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最终审核结果与登记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

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概述

变更前公司全称：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全称：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证券简称：莹科精化

变更后证券简称：莹科新材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该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批与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目录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